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）的（青岛市人民检察院声纹鉴定工作站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声纹鉴定工作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声扬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 2607.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38.8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声扬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6 日